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</u>的<u>秸秆综合利用</u> <u>和禁烧督导工作用车租赁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督导工作用车租赁服务</u>,属于<u>交通运输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索菲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9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56. 1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59. 039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盖章): 黑龙江索菲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2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 1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,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,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2.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;



